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5]001100160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	1-2
二、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1-1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核字[2025]0011001602号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能源）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5]0011001567号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检查了汇通能源编制的后附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以下简称“明细表”）。该明细表已由汇通能源管理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2024年5月修订）》（上证函（2024）1476号）（以下简称“监管机构上市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一、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监管机构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相关要求的规定编制明细表以满足监管要求，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

的内部控制，以使明细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明细表发表专项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专项核查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专项核查工作以对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以获取有关明细表金额和披露的相关证据。

三、专项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汇通能源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的财务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机构的规定编制以满足监管要求。

四、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明细表使用者关注，明细表是汇通能源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而编制的。因此，明细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报告应与本审计机构出具的大华审字[2025]0011001567 号审计报告一并阅读。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专项核查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志刚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红辉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7,301.42	2,352,916.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780,748.79	197,264.1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8,372,234.27	2,761,124.0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895,624.53	34,876,589.4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94,155,909.01	40,187,894.5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06,821.53	-4,747,250.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03.22
合计	77,749,087.48	44,942,148.01

法定代表人：黄颖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公司位于平凉路 624 号的房屋在 2024 年度被征收，公司将收到的搬迁奖励款 82,588,160.00 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列报在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中。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项目如下：

项目	涉及金额	原因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房屋征收奖励款	82,588,160.00	非经常性交易

四、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公司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未对上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产生影响。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出资额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09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
开展经营服务项目，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法律法规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4 年 12 月 02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1月03日

证书序号：000009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黄志刚
 Full name: 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1-05-25
 Date of birth: 1981-05-25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10328198105250514
 Identity card No: 4103281981052505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黄志刚 110001640072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3月30日
 /y /m /d

证书编号: 110001640072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40072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8年05月1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年05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18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10148076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年08月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朱红辉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1-03-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072519910301203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朱红辉 110101480768

年 月 日
y m d